

2021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
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2021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

2021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名称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二）部门职责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落实区域文化产业政策，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牵头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文化与金融等相关产业融合；负责区域文化产业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同发展；开展文化产业有关课题专题研究，为区域文化工作提供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推动区域文化交流与合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21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编制由 11 人增加至 1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岗人数为 10 人，较上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减少人员原因为因工作调动减少 1 名人员。

第二部分 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3.40	2,16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83.83	59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63	3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00	3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94	4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2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3.40	2,164.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3.40	2,13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88
	30				61		
总计	31	693.40	2,169.19	总计	62	693.40	2,169.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2,164.89	2,16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69	622.69						
20133		宣传事务	622.69	622.69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66	405.66						
2013350		事业运行	217.03	217.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	3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3	3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0	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6	4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	4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7	23.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9	25.89						
22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2299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8.30	330.30	1,80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10	215.10	381.00			
20133			宣传事务	596.10	215.10	381.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00		381.00			
2013350			事业运行	215.10	2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	3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3	3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0	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6	4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	4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7	23.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9	25.89				
22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2299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3.40	2,16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83.83	583.83		596.11	596.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63	34.63		34.63	3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0	31.00		31.00	3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4	43.94		49.56	49.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27.00	1,427.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3.40	2,164.89	本年支出合计	85	693.40	693.40		2,138.30	2,138.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30.88	30.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0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89						
总计	32	693.40	2,169.19	总计	90	693.40	693.40		2,169.19	2,16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2,138.30	330.30	1,80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10	215.10	381.00
20133		宣传事务	596.10	215.10	381.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00		381.00
2013350		事业运行	215.10	21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	3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3	3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9	23.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0	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0	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6	4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	4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67	23.67	
2210203		购房补贴	25.89	25.89	
22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2299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27.00		1,4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32	314.32	
	30101	基本工资	38.49	38.49	
	30102	津贴补贴	174.81	174.81	
	30103	奖金	3.47	3.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9	23.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	11.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0	3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4.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7	23.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	3.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人员经费合计		314.34	314.34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15.80	
	30201	办公费	1.68	1.68	
	30207	邮电费	0.18	0.18	
	30211	差旅费	0.14	0.14	
	30213	维修（护）费	0.14	0.14	
	30216	培训费	0.09	0.09	
	30228	工会经费	2.54	2.54	
	30229	福利费	1.56	1.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0.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	8.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0.15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5.95	1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1.50			1.50		1.50
2021年决算数	0.94			0.94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1,808.01	1,80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3			宣传事务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东城区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8.90	8.9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2020年财源建设工作保障经费	4.30	4.3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法律服务	4.50	4.5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审计服务	4.79	4.79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设备购置	1.58	1.58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东城文化+创意大赛暨北京市文化创意大赛东城赛区	9.00	9.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2020年下半年产业政策保障资金	17.91	17.91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2021年度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全过程征集评审服务费	70.17	70.17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2020年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年度白皮书	10.00	10.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13302			重点文化活动	249.85	249.85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299999			国家文化和金融合作示范区服务总中心2021年项目补助经费	355.59	355.59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299999			2020年度高精尖人才服务保障经费	745.00	745.00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299999			北京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年度房租补贴	326.41	32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3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

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栏次	1	2	3	4
合计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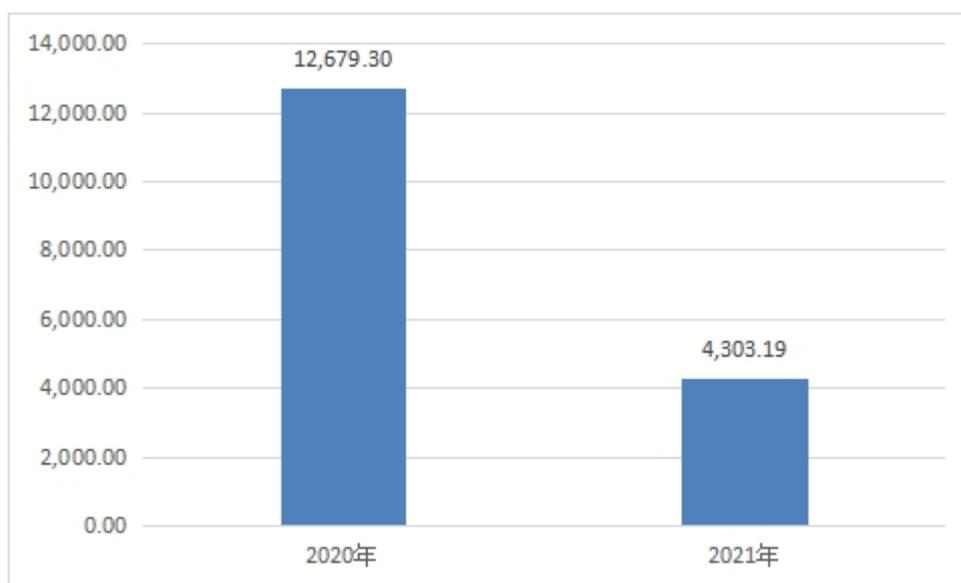
本部门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作为购买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303.19万元，比上年减少8,376.11万元，下降66.06%。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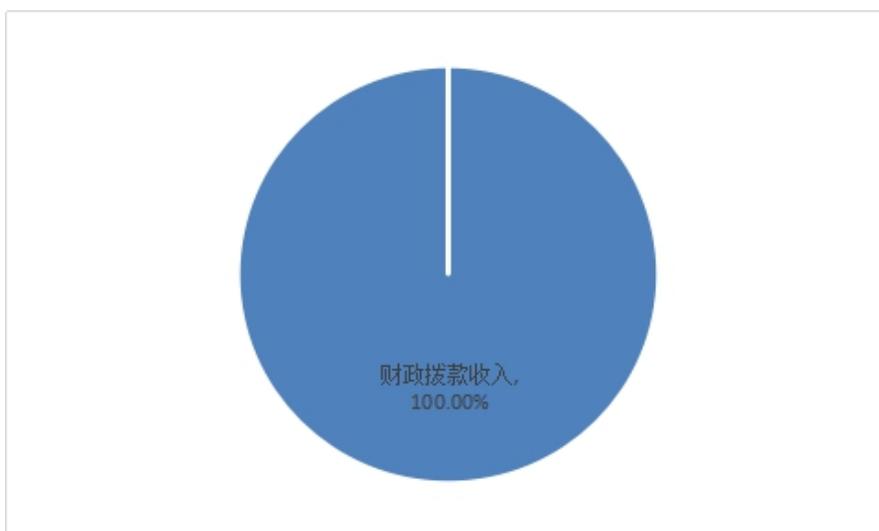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64.89万元，比上年减少3,112.90万元，下降58.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64.8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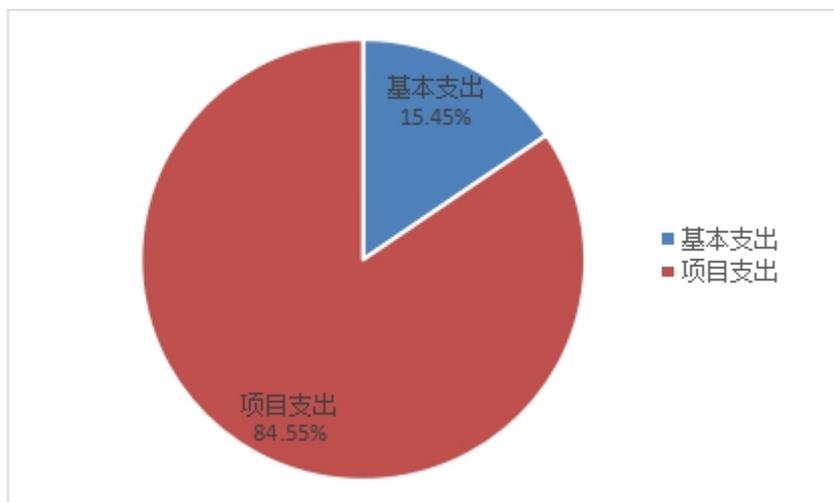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38.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3.21 万元，下降 71.11%，其中：基本支出 330.3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5.45%；项目支出 1,808.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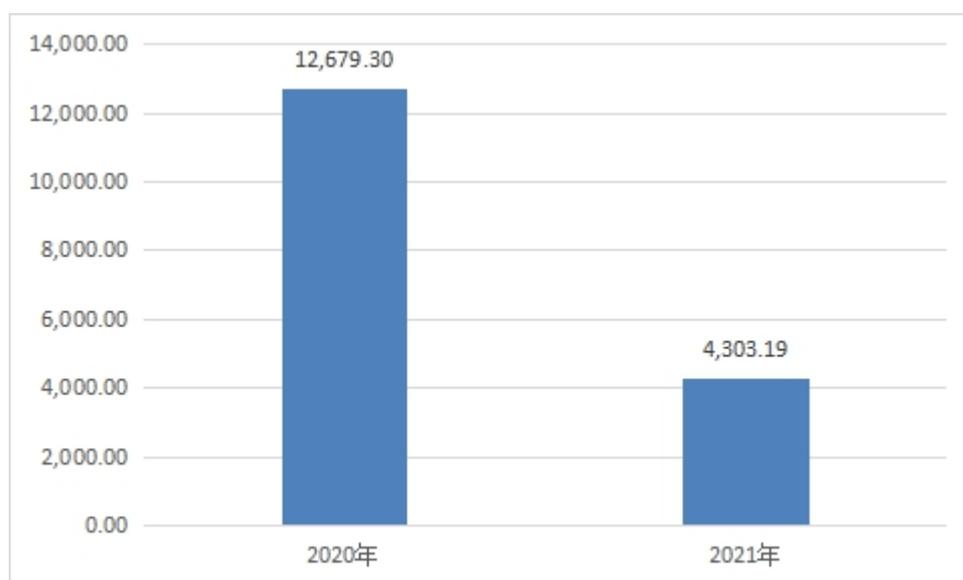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0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76.11 万元，下降 66.06%。主要原因：2020 年度含“文菁计划”企业奖励资金收、支总计 9,123.89 万元，2021 年不涉及此款项。参见图 4。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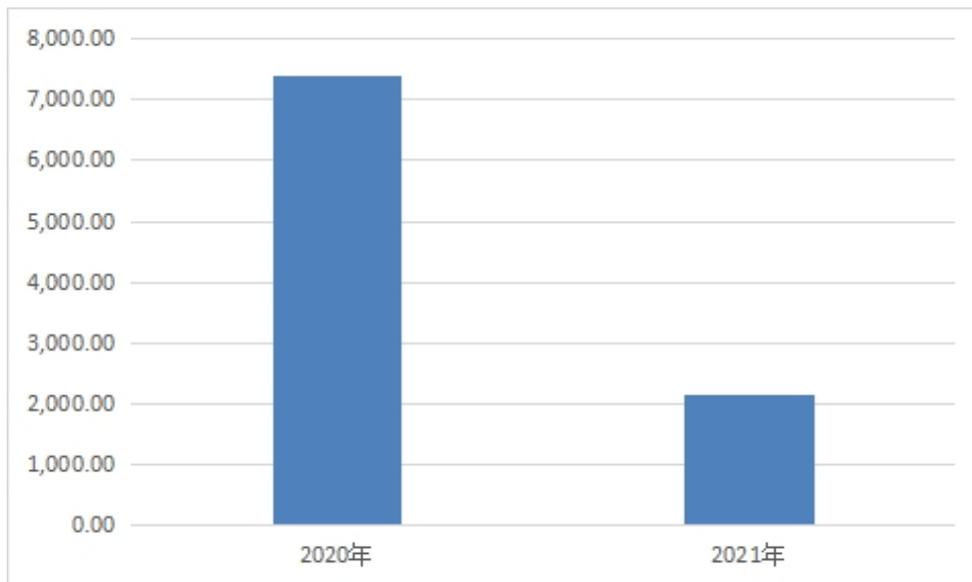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8.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比上年减少 5,263.21 万元，下降 71.11%。主要原因：2020 年度“文菁计划”企业奖励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682.47 万元，2021 年不涉及此款项。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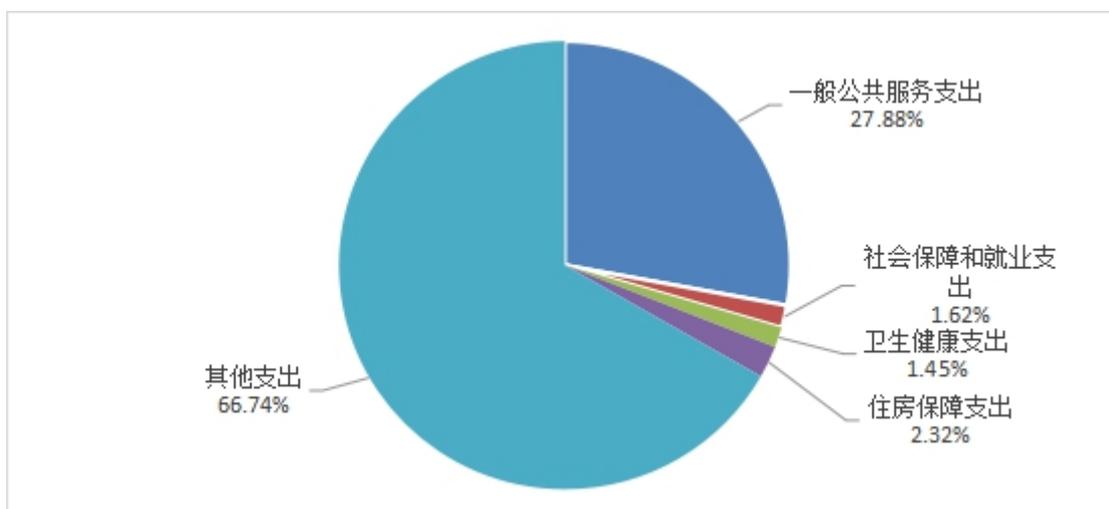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8.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6.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27.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1.62%；卫生健康支出 31.0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1.45%；住房保障支出 49.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2.32%；其他支出 1,42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66.74%。参见图 6。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38.3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44.90 万元，增长 208.3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度决算 381.0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6.75 万元，下降 1.74%。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措施，节约财政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1 年度决算 215.1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9.02 万元，增长 9.7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23.09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1.54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31.00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一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度决算 23.6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5.49 万元，增长 30.2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25.8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购房补贴支出。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427.0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427.0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国家文化和金融合作示范区服务总中心 2021 年项目补助经费”“北京文创板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年度房租补贴”“2020 年度高精尖人才服务保障经费”,三个项目合计 1,427.00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4.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 1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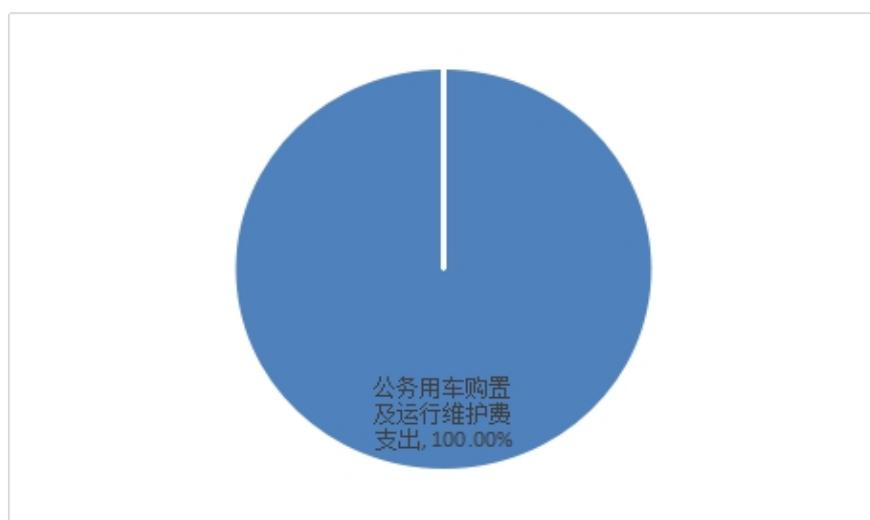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0.9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1.50 万元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94 万元，占 100.00%。参见图 7。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0.9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50 万元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9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50.24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 辆，27.92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2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00%，涉及金额1,803.70万元。其中“重点文化活动”项目采用普通程序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二、 重点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2]67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重点文化活动”项目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价，项目自评价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包含“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化旅游服务专题展（东城展区）”（以下简称“2021年服贸会东城展区”）和“中国文化金融峰会”（以下简称“文化金融峰会”）两个活动。

为贯彻落实“崇文争先”理念，加快“文化东城”建设，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9月3日至9月7日，按照市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我区由区委宣传部指导，区文促中心组织驻区文化企业、文化金融机构，参加2021年服贸会文化旅游服务专题展东城展区展览展示活动，举办东城区分会场活动，并组织文化企业参加市级论坛交易等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崇文争先”发展理念，提升“文化东城”品牌影响力，高标准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2021年12月23日，2021中国文化金融峰会（以下简称“峰会”）在我区成功举办。此次峰会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由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指导，中共北京市委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共同主办，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文创金融研究中心、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共同承办。以“金融助力双循环格局下的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汇集国内文化、金融领域的顶级智力资源，共商文化金融的未来发展，积极推动文化与金融合作机制的创新，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兴盛。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本次峰会采取线上视频播放与线下现场演讲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了开幕式、主旨演讲以及圆桌论坛等环节，好戏连台，亮点频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21]1号），该项目预算经费为2,500,000.00元，实际投入为2,498,543.00元，财政授权支付额度结余1,457.00元。

2021年12月31日，财政授权支付注销额度1,457.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目标1：贯彻落实服贸会文旅专题展组委会及市委宣传部、区委宣传部的相关精神，充分展示东城区近年来文化产业发展成果。为区

内文化企业搭建发展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参展企业不少于 5 家，邀请不少于 20 家新闻媒体，参观不少于 5 万人次，进一步提升东城区文化影响力。

目标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优化“文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营造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良好氛围。大力提升“文化东城”品牌影响力。推进文化金融项目落地。搭建金融机构与企业投融资展示交流平台。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和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2]6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的绩效信息，强化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工作组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资料，在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的基础上，结合

该项目特点，修订并完善了“2021年重点文化活动项目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出具了评价意见。

通过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3.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明确、针对该项目建立了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按照规定执行，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内容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10
项目管理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项目效益	30	28
合计	100	96
绩效级别评定		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多年经常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

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总额度比往年有所下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照往年各项支出占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9.94%

“2021年重点文化活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完成投入 金额	差异金额 节约(-)/ 超支(+)	备注
1	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化服务专题展位费	2,500,000.00	346,500.00	-1,457.00	
2	2021年服贸会文旅展主会场展览特装、会务服务及分会场活动策划执行费用		949,741.00		
3	2021年服贸会文旅展新闻宣传策划及传播费		198,768.00		
4	2021年中国文化金融峰会会场活动策划执行服务费		329,702.00		
5	2021年中国文化金融峰会宣传策划费		99,852.00		
6	2021年中国文化金融峰会媒体宣传费		500,000.00		
7	2021年中国文化金融峰会北京日报专版宣传费		70,000.00		
8	参加深圳文博会北京展团活动差旅费		3,980.00		
	合计	2,500,000.00	2,498,543.00	-1,457.00	2021年12月31日，财政授权支付注销额度1,457.00元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我单位制订了内部控制手册，明确单位议事决策机制（三重一大）及收支业务控制流程，对重大项目安排、重大事项决策及大额资金的管理使用、财务支出、审批权限、支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明确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无调整，支出手续完备。根据单位议事决策机制（三重一大）及收支业务控制流程要求，5千元以下的支出由主管财务副主任审批；5千元至2万元的支出由主管财务副主任签字，由单位主要领导签批；2万元以上的各项开支应由主任办公会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讨论通过后方能实施，大额支出需签订合同，同时，满足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财政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定期核实，保证项目资金支出专款专用。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0%。

（2）产出质量

该项目按时完成，受到广泛好评，达到了预期目标。

（3）产出时效

该项目已按时完成。

（4）产出成本

该项目预算经费为 2,500,000.00 元，实际投入为 2,498,543.00 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06%。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旅服务专题展东城展区传播围绕“崇文争先 古都新韵”主题，积极宣传东城区建设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引领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融合成果，展现具有鲜明东城特色的文化企业展示交流合作平台。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结合直播、短视频等手段，实现了主题鲜明、内容具体、聚焦性强的宣传，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热烈的社会反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崇文争先”发展理念，提升“文化东城”品牌影响力，高标准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12月23日，2021中国文化金融峰会（以下简称“峰会”）在我区成功举办。此次峰会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由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指导，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共同主办，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文创金融研究中心、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共同承办。以“金融助力双循环格局下的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汇集国内文化、金融领域的顶级智力资源，共商文化金融的未来发展，积极推动文化与金融合作机制的创新，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兴盛。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本次峰会采取线上视频播放与线下现场演讲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了开幕式、主旨演讲以及圆桌论坛等环节，好戏连台，亮点频现。峰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提升了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彰显了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地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2.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

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